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3〕911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价格管理，根据《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鲁政发〔2011〕45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社会福利场所，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由国家、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养）、助餐等服务的场所。

二、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暖、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

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福利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应向有关单位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置文件或场所设置证明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相关手续每三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水、用气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